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買方擬以人民幣2,100,000元作為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交接時賣方應自行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實繳相符，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完成實繳，買方應提供必要的配合(「減資程序」)。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在審慎評估並綜合考慮相關法律要求與業務實際情況後，買方與賣方一及賣方二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1. 買方及賣方同意，減資程序不再進行。因此，買方及賣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且交接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目標股權轉讓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申請文件，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2. 買方承諾並保證，在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目標股權對應的尚未實繳出資全額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完成股東的全額實繳出資義務，並提供相應的出資證明文件。若買方未能履行或未足額履行前述出資義務，則構成違約，買方應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賣方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保全費、保函費、差旅費等；如由於買方違約給賣方造成損失，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其未實繳出資金額20%的違約金，該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賣方損失的，賣方有權要求買方繼續賠償。
3. 買方及賣方同意，由於減資程序不再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交易完成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變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期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如賣方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義務，導致買方未能於交易完成期限前受讓目標股權、接收目標公司，或影響賣方正常經營目標公司的，買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代價總額20%的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損失的，賠償買方損失（包括直接損失、因維權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等）。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減資程序需履行45日公示，將可能延長整體交易時間，對維繫目標公司核心團隊穩定性、確保業務連續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為實現核心團隊的快速融合與業務的即時拓展，特別是為把握每年三月開啟的行業旺季之關鍵市場窗口，儘早完成交割有利於把握市場時機、加速實現團隊及業務整合，以及啟動新一階段營運規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佈為補充資料，須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刊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